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Redacted]	

本单位于2024年04月08日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在三亚市崖州区南滨居椰林水乡小区东面200米处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一处冠梁，现已建设完成，钢筋混凝土结构。经套图比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105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图（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地类为果园85平方米、坑塘水面20平方米；《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局部图为城镇集中建设区105平方米；权属信息示意图为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市崖城镇城东村起元六组农民集体。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移送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线索的函》（三科技城函〔2024〕332号）复印件、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协作认定相关疑似违法用地行为意见的复函》（三自然资察〔2024〕103号）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06月0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4年03月22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18号，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03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04月19日，本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序号1第3点较重违法违规情节的处罚标准，违法占用耕地5亩以下，或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10亩以下，处每平方米200元罚款，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105平方米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档次。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圆整（¥:21000）；

其他内容：1. 责令七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85平方米、坑塘水面20平方米的土地；2.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利用现状

为果园 85 平方米、坑塘水面 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崖州分局 2024年06月24日

46020000030713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胡... (王...)

2024年6月24日